

威海南海新区全民健身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重新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威招审 gz201918002 号

招标人：中基南海科教城（山东）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弘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通知	23
7.3 履约保证金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 1: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5
附件 2: 威住建通字〔2018〕107 号《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1、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3.1 初步评审.....	29
3.2 详细评审.....	3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3.4 评标结果.....	31
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4
1. 一般约定.....	34
2. 发包人义务.....	38
3. 监理人.....	39
4. 承包人.....	40
5. 设计.....	43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45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6
8. 交通运输.....	46
9. 测量放线.....	47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7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49
12. 暂停工作.....	50
13. 工程质量.....	51
14. 试验和检验.....	52
15. 变更.....	53
16. 价格调整.....	55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55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5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0
20. 保险.....	61
21. 不可抗力.....	62
22. 违约.....	63
23. 索赔.....	66
24. 争议的解决.....	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8
1 一般约定.....	68
1.1 词语定义.....	68
1.3 法律.....	68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8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8
2 发包人义务.....	68
2.3 提供施工场地.....	68
4 承包人.....	6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8
4.3 分包.....	70
4.5 项目负责人.....	70
4.12 进度计划.....	70
5 设计.....	70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70
5.5 竣工文件.....	71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71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1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1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8 交通运输.....	72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2
9 测量放线.....	72
9.1 施工控制网.....	72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2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72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72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2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73
11.6 工期提前.....	73
12 暂停工作.....	73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73
13 工程质量.....	73
15 变更.....	74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4
15.7 确定变更价款.....	74
16 价格调整.....	74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5
17.2 预付款.....	75
17.3 工程进度付款.....	75
17.4 质量保证金.....	75
17.5 竣工（完工）结算.....	75
17.6 最终结清.....	75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75
18.1 竣工试验.....	75
18.6 施工期运行.....	76
18.9 竣工后试验.....	7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6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76
19.7 保修责任.....	76
20 保险.....	77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77
20.4 其它保险.....	77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77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7
22.1 承包人违约.....	77

22.2 发包人违约.....78

24 争议的解决.....78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78

25 补充条款.....7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7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91

授权委托书.....92

联合体协议书.....93

投标保证金.....9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9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9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97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98

近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工程情况表（牵头人填写）.....99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100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声明（格式自拟）.....10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南海新区全民健身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重新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南海新区全民健身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基南海科教城（山东）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建筑单体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水、电、暖、配合建筑施工所需的道路、管线、景观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审查费及评审时发生的评审费、交通费、专家费；施工（含基础、主体、抹灰、给排水、电气、供暖、通风与空调、消防、电梯、配合施工所需的附属配套工程等，酒店精装修除外）、后续设计交底、图纸变更、竣工图设计及资料加晒、验收、现场清理、保修等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三、项目基本情况

威海南海新区全民健身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位于威海南海新区大学路南、科研路西、金海路东、毗邻金天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65000 m²，包括比赛馆、羽毛球训练馆、乒乓球馆、酒店、四栋别墅及室外附属等。工程整体计划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其中设计周期：2 个月。投标人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设计施工工作，配备达到整体计划周期要求的人力、财力、物力等。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要求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和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备安全考核 B 证。（若为非联合体投标：若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则需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和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若配备两名项目负责人，则需分别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和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根据分工，分别按上述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第四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06 - 21 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基南海科教城（山东）有限公司

地 址：南海新区香水河西岸

邮 编：

联 系 人：崔建军

电 话：0631-8963734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弘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南海新区蓝创大厦 405 室

邮 编：264400

联 系 人：于丽丽、董艳萍

电 话：0631-8850170、13465245666

传 真：

电子邮件：shandonghongwen@163.com

网 址:

网 址: www.wdzbzx.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基南海科教城（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南海新区香水河西岸 联系人：崔建军 电话：0631-896373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弘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蓝创大厦 405 室 联系人：于丽丽、董艳萍 电话：0631-8850170、13465245666 邮箱：shandonghongwe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南海新区全民健身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1.5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65000 m ² ，包括比赛馆、羽毛球训练馆、乒乓球馆、酒店、四栋别墅及室外附属等。
1.1.6	建设地点	威海南海新区大学路南、科研路西、金海路东、毗邻金天河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建筑单体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水、电、暖、配合建筑施工所需的道路、管线、景观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审查费及评审时发生的评审费、交通费、专家费；施工（含基础、主体、抹灰、给排水、电气、供暖、通风与空调、消防、电梯、配合施工所需的附属配套工程等，酒店精装修除外）、后续设计交底、图纸变更、竣工图设计及资料加晒、验收、现场清理、保修等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1.3.2	计划工期	工程整体计划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其中设计周期：2 个月。投标人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作，配备达到工期要求的人力、财力、物力等。
1.3.3	质量要求	设计深度达到：满足 2016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施工质量：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要求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网上审查）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和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备安全考核 B 证。（若为非联合体投标：若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则需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和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若配备两名项目负责人，则需分别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和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根据分工，分别按上述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注：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企业，须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投标文件中须上传登陆后一体化首页截图（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否则否决其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5	承担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归发包人所有。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时间、地点：若有需要，届时通知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变更或补充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中路支行 1、如选择网上银行、电汇方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

	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彩色扫描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并递交评标委员会，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银行保函要求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同时加盖银行公章。银行保函内容中索赔事项至少包括：（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拒绝签订施工合同。（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如以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且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	---

		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书面投标文件的规定：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标（工程量清单报价）须在三个活动侧面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包括投标单位公章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同时须在“投标报价”表中由造价编制人员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扫描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和商务标 1 份、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1 份、设计文件 1 份）1 份 副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和商务标 1 份、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1 份、设计文件 1 份）1 份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三部分装订为一册，技术标分别单独装订，打印时均要通过投标工具箱软件生成报表形式再打印，字体为统一格式，并带有水印和唯一编码。封皮和目录均为系统自动生成，且完全与 fyq 顺序一致。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和商务标：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技术标（暗标）：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封面不分正副本，文件的纸

		张大小为 A4，单面打印，装订时左边留一厘米的装订线，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装订采用普通镀锌银灰色装订针，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设计文件(暗标)：设计文件封面不分正副本，要求为 A3 图形文件（彩色），单面打印，胶装成册。所有的图纸、内容和文字说明一律不能用图签，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不得署名，不得带有任何能辨认的标志，不能有任何暗示的文字。 技术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4.1.3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中基南海科教城（山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威海南海新区全民健身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招标人的地址：南海新区香水河西岸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标厅（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标厅（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2	开标程序	(4) 检查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按投标单位参加开标签到的逆顺序揭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综合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委托代理机构进行书面或网上审核

		的，后期如出现问题，一切后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 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电汇、转账支票、网上银行、保函（五种形式之一）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招标人账户，中标单位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招标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扣分执行。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u>329813577 元</u>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2.4 款。
10.3 “暗标”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节第 3.7.5 款编制、装订。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投标人需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本章附件 1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6.1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原件核验；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验；以上情况不满足的，否决其投标。
10.7 中标公示	
10.7.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9.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10.10.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10.11.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10.1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原件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可以不带原件，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1、企业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 B 证、劳动合同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	

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5、拟派其他人员的证书，安全员的安全考核证和劳动合同，项目管理机构所有成员须提供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6、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网上查询的用户名及密码或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原件或社保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

7、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牵头人上传**）

A、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B、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银行保函、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基本户开户银行的余额证明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并递交评标委员会，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C、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8、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2个网站失信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且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联合体投标的要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及相关联合方的上述资料；

10、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上述查询截图彩色扫描件，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不一致，作否决投标处理。）

7、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以及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0、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11、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8966763。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把有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当作一个整体，是指把该联合体作为一个独立的投标申请人看待，而不是指联合体中的某一个单位的名称。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书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如果中标的联合体内部发生纠纷，可以依据共同签订的协议加以解决。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允许,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招标人认可后进行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

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

注：书面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其中技术标应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封皮、目录、项目班子成员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其它资料：除招标人要求必须提供的以上设计成果之外，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定招标控制价为：329813577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可以放弃投标，并向招投标管理机构及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1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3.2.5.1 报价范围：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招标范围：**包括建筑单体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水、电、暖、配合建筑施工所需的道路、管线、景观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审查费及评审时发生的评审费、交通费、专家费；施工（含基础、主体、抹灰、给排水、电气、供暖、通风与空调、消防、电梯、配合施工所需的附属配套工程等，酒店精装修除外）、后续设计交底、图纸变更、竣工图设计及资料加晒、验收、现场清理、保修等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3.2.5.2 承包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报价产品，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5.3 报价规定：

3.2.5.3.1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划设计图及主要工程量，自行设计的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主要工程量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随意修改，投标单位可按招标文件给定的主要工程量报价，也可按自行设计的施工图纸提报多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项。最终结算按本次报取的综合单价和实测工程量结算。本次招标给定的工程量仅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招标人、中标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3.2.5.3.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报价说明、工程项目费用汇总表、单项工程费用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汇总表、工程议价材料表等。

3.2.5.3.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分项支付金额之和。所有工程材料、劳务、机具、燃油料、动力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计入投标报价。

3.2.5.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3.2.5.3.5 设计费等可单独报价。调试费、检测费等在规费中没有列支的费用可单独列项，体现在汇总表中，结算不再做调整。

3.2.5.3.6 投标总价：是指投标人根据自己的设计图纸、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取的价格，有强制性规定的执行规定且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以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包含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等，并考虑风险因素和招标人的特殊要求而增加的费用。

3.2.5.3.7 本次公开招标，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报价时需报出综合单价和总价后汇总为总合价（无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无效），评审时按照总报价进行评审。

3.2.5.3.8 各投标单位严禁不平衡报价，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日后经建设方或审核方发现，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依据所有有效竞标企业的最低报价，并参照消耗量定额调整进入结算单价。若各投标单位均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按照消耗量定额及现行的配套文件等规定重新组价，并经招标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后进入结算单价。

3.2.5.3.9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3.10 投标报价还应充分考虑临时设施、垃圾外运费用、环卫环保生活污水粪便排放费用、材料保管费、水电费等市场变化风险。

3.2.5.3.11 变更部分综合单价的执行原则：

- (1) 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清单单价表中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 (2) 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文件在签订合同时的规定等，由招标人、投标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定重新组价。

3.2.5.3.12 中标人必须保证为本工程提供质量合格并经招标人同意进场使用的设备及材料。若因中标人提供设备及材料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定不符合要求或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等不合格时，招标人有权使其更换质量合格或满意的设备及材料且价格不做调整。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2.5.3.1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截图等材料。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2016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条至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三部分装订为一册，技术标单独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明“投标文件正本”的包封中；将前附表第3.7.4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明“投标文件副本”的包封中。所有封套的封口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4.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3条要求。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现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5）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条规定。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 2：威住建通字〔2018〕107 号《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前附表 10.13 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无效标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下同。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施工组织设计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 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施工组织设计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人。

3.2.6 投标文件技术标及商务标的最终得分, 技术标、商务标评委少于 5 人的, 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标、商务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 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7 评委对某一技术标及商务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 60%, 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的, 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3.2.8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2.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上传的岗位证书扫描件的有效性须与开标现场经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或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的权威查询网站)查询的证书有效性一致, 否则其投标无效。(若开标现场经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不到证书信息, 且投标单位也无法提供其他查询网站

的，则以上传的岗位证书扫描件的有效性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B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B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B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B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B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

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6 投标文件中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处附登陆后一体化首页截图（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否则否决其投标。

B1.7 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

B1.8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规定提交资料的。

B1.9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B1.10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以及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B1.11 如投标企业存在变更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的情形，必须在投标报名前在工程招标投标系统中变更企业名称，以确保报名时名称与投标文件制作名称保证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将否决其投标。

B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B1.13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B1.14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中基南海科教城（山东）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威海南海新区全民健身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单价合同**，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设计费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深度达到：满足 2016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总工期为_____。

9. 本协议书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代理机构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价格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

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

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

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了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

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

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

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

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

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

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

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

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

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

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中基南海科教城（山东）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9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法定法律、法规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相关内容。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 10 份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后的正式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1.6.2 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代表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1.6.3 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要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不能出现因工资而发生的群访事件。若出现此事件，发包人将按事件中核定的工资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

4.1.10 其它义务

(1) 项目经理在本合同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每月驻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6 天，若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的素质不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的施工。

(2) 承包人应承担协调地方关系等工作，费用自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4) 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单位工程施工现场。并在单项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单项工程竣工资料。

(5)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施工要求予以施工，要保护好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及管线，若因保护措施不到而产生的问题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2、施工场地必须保持整洁，每天造成的施工垃圾必须当天清理；3、施工材料等物料必须按建筑平面图的指定位置堆放整齐；4、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威海南海新区规范整治土石方运输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5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行总承包单位责任制，成立以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的管理机构；6、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通过；7、现场大门口设置扬尘治理警示牌，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辅以洒水降尘；8、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及泥浆沉淀池，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以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需采取防尘网覆盖或临时绿化等抑尘措施；9、施工期间，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形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到地面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运输，不得凌空抛洒；10、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沿主次街道设置围挡，安排人员定期巡视保持围挡的整洁、美观。

(6) 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被视为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8)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安装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A. 公众的便利

B. 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 and 他人财产的占用。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收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

顺延。

(9)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现金、银行电汇、转账支票、网上银行、保函（五种形式之一）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5%，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招标人账户，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2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5 项目负责人

4.5.1 项目负责人： _____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轻重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交最终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 7 日内对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 7 日内对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修订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复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5 设计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工程深化设计图纸，承包人完成全部深化设计文件并经原设计单位、图纸审查中心审核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供8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 7 日内对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复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

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5.5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记录。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承包人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均须提供样品，并且需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承包人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2 材料、设备需从国外采购的，承包人应负责关税、商检和报关后的提货、运输和保管，并运至本工程现场，并向发包人出示所有商检、保管等手续原件、货物原产地证明，并提供2套复印件，上述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3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订货应包括足够的附件、配件和专用工程以及技术说明书。

6.1.4 所有材料、设备进入现场后，承包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保管、看护，若发生遗失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5 承包人使用替代品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符合设计要求并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意愿，但不能因此减轻承包人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6.1.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确认。材料、设备的品牌、价格、产地须经发包人认可。

6.1.7 发包人对承包人进场的各种材料的产地、质量具有监督、审核权及否决权。发生变更及调整时，承包人所采购的可调价格的材料由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认证价格后方可采购进场，以认证价进入工程结算造价。

6.1.8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具备合格证，根据有关规定需现场取样的，送具有资格的实验室做检验报告，不合格的材料一律不准进场，已进场的不合格产品必须退场。对需发包人认证的材料，经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看样、认证后方可进货。

6.1.9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保证其质量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和化验单。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其责任自负。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费用及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7__日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7__日内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事故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有关部门。由于事故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2.2 承包人在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2.3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应自备消防设备和器材，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消防和施工安全用电的规定，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出现安全问题，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0.2.4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措施不足，可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5 设置现场广告牌和宣传本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10.2.6 承包人夜间施工应提供足够的照明和警示标志，确保安全。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八级及以上持续2天的大风；
- (2)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及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3) 日降雨量100毫米至150毫米的持续3天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1.5.1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
- (3) 不可抗力；

11.5.2 承包人应在第(1)款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1.5.3 因承包人除非不可抗力因素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以致工期延误而无法通过赶工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0.3%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11.5.4 若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计划工期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开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0.3%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11.5.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5%。

11.6 工期提前

无提前工期奖。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3)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设计深度达到：满足 2016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13.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第13.1款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南海新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13.4 承包人组织施工必须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例行日常检查制度，做好自检记录。各种施工机械、工具、器材必须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不得因数量不足或故障而影响工作进度。

13.5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和南海新区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工程的有关技术质量资料。

13.6 本工程必须按照国家各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材料、配件采购，构件制作，安装施工及保修。

13.7 隐蔽工程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代表签证不得隐蔽。

13.8 如发包人、监理人需对已经同意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时，复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复查结

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须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13.9 任何材料或覆盖工程的检查测试须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而上述开启、检验（含修复费用）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未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则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2.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2.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5.7 确定变更价款

15.7.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3日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部分综合单价的执行原则：

- (1) 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清单单价表中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 (2) 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文件在签订合同时的规定等，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定重新组价。

15.7.2 承包人必须保证为本工程提供质量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进场使用的设备及材料。若因承包人提供设备及材料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认定不符合要求或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等不满意时，发包人有权使其更换质量合格或满意的设备及材料且价格不做调整。若因发生变更增加的设备及材料，其增加后的设备及材料价格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共同认定。

15.7.3 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15.7.4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增加工程价款变更后3日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6 价格调整

1、本次投标的工程量仅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以本次投标报取的综合单价和实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2.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一切风险因素，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 (1) 主要材料是指钢材、混凝土、水泥、预拌砂浆等。
- (2)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确定为±5%，按照超出部分进行调增调减材料差价。

(3)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的确定采用以施工当期威海建设咨询文登区的信息价格与 2019 年第 1 期文登区的信息价相比较。

(4) 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拌砂浆材料价差=施工当期信息价-2019 年第 1 期信息价 (1±5%)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金额: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按项目的季形象进度支付, 本季度初支付上季度所完工程价款的60%, 剩余工程价款的40%自项目全部建设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内, 按照40%、40%、20%的比例予以支付。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单方面不履行合同 (或中期终止合同), 发包人将根据情况追究其责任并扣除其工程款。

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要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 不能出现因工资而发生的群访事件。若出现此事件, 发包人将按事件中核定的工资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 。

17.5 竣工 (完工) 结算

17.5.1 竣工 (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3 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提供。

18.3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须在工程验收前7天, 提交满足工程验收要求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提交6份完整竣工资料及3份竣工图, 提交的时间: 提交竣工报告前7天, 但不超过竣工后20天。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 在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后10天内。

(3) 承包人负责办理所有系统的报批手续, 并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通过, 若没有验收通过, 一

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后15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10天内给予批复。

(5) 整个工程和部分工程，应按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从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发包人允许的延长工期内完成。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18.9 竣工后试验

(1) 承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和工程设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24个月_。

19.7 保修责任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5_年；
3. 装修工程为_2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2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2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2_年；

7. 其他约定：_2_年。①工程全部完成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进行竣工验收。②一次性通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返修，直至本工程验收合格。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全部施工项目。

(3) 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共同验收。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发包人不负责投保，各项保险应由承包人按需要自定。

20.1.2 由承包人按需要自定，承包人负责第三者责任险投保。

20.1.3 承包人若不投保，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0.4 其它保险

由承包人按需要自定。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接开工通知后15天内。

保险条件：符合本合同规定；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9级4小时以上的大风，150mm以上的雨雪天、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40℃以上的高温天气。（冬期施工时间以当地质监部门下发文件中时间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

22.1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采购材料用量计算失误等原因造成备料不及时而导致窝工，影响工期节点计划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0.3%违约金及相应损失。（2）材料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或因承包人偷工减料达不到设计要求，以致在保修期间及日后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无条件采取返工修理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提出索赔。（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4）因承包人除非不可抗力因素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以致工期延误而无法通过赶工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0.3%违约金及

相应损失。(5) 承包人的设计应优化、实用和合理，杜绝因保守设计导致的浪费和投资加大。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若出现类似情况，承包人需承担损失，若经有关部门认定出现设计不合理、浪费的情况，每发现一处，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扣完为止。(6) 设计成果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7)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及其相应法律责任。

22.2 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将这些场地恢复到原有状况，至少达到施工开始前的标准。

25.2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扬尘治理防治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威海南海新区全民健身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2、项目位置：威海南海新区大学路南、科研路西、金海路东、毗邻金天河。
- 3、项目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65000 m²，包括比赛馆、羽毛球训练馆、乒乓球馆、酒店、四栋别墅及室外附属等。
- 4、招标范围：包括建筑单体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水、电、暖、配合建筑施工所需的道路、管线、景观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审查费及评审时发生的评审费、交通费、专家费；施工（含基础、主体、抹灰、给排水、电气、供暖、通风与空调、消防、电梯、配合施工所需的附属配套工程等，酒店精装修除外）、后续设计交底、图纸变更、竣工图设计及资料加晒、验收、现场清理、保修等后续相关服务工作。其中电专业包含智能化设计与施工，结构专业包含幕墙（玻璃及石材）设计与施工，附属配套包含室外的体育器材、小品等的设计与施工、喷泉及水处理系统的设计，设计费包含本项目交付使用的所有内容的设计费用。
- 5、包括比赛馆建筑面积约 29000 平方米、羽毛球训练馆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乒乓球馆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酒店建筑面积约 19000 平方米、四栋别墅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二、设计要求

-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向招标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工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须备案评审的，应通过相关监督部门的评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全部相关设计规范及其他响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 2、设计人的设计应优化、实用和合理，杜绝因保守设计导致的浪费和投资加大。招标人有权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若出现类似情况，中标人需承担损失，若经有关部门认定出现设计不合理、浪费的情况，每发现一处，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扣完为止。
- 3、投标人在满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约成本减少浪费，从设计环节做好成本控制价。
- 4、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该方案评审后不予退回，招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借鉴使用该方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享有拥有、修改和使用的权利。

三、施工要求

1、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2.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2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2.3 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草坪及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负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2.4 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工程施工要求

3.1 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2 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3.4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4、工期要求

中标单位要做好赶工准备，无条件的按照项目管理公司的要求，采取赶工措施，确保不影响整体进度。

四、施工规范

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其它现行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操作规程等，还应符合防火、抗震、防腐、抗锈、防水、防雷、材料准用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 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业建筑部分、房屋建筑部分），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5、《工程测量规范》（GB5026-2016），以中国计划出版社编制为准。
- 6、《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501-2012）
- 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8、《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1004-2015），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9、《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5），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10、《砼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10），以中国计划出版社编制为准。
- 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 14、《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5），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1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3），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1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GB50268-2008）
- 17、《采暖与卫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GBJ242-2013）
- 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1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20、《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06
- 21、《道路照明灯具光度测试》 GB9468-88
- 2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06
- 23、《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 2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 25、工程所需其他技术规范及法规等。

以上技术要求所引用的规范或设计标准是招标时通用版本,而这些规范或标准中所引用的其它规范和标准也应视为包含在内。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有矛盾冲突时,以标准及要求高的为准。

如果此类标准、规章和要求在施工图设计或施工过程中进行了修改且影响了投标人在工程期间的责任,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如果无法遵守主导标准或规章且建议用其它标准替代,则应通知招标人与设计要求不符的地方。具体说明无法遵守主导标准的原因,以及由此对设计和/或技术方面带来的影响,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五、设计规范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4年版）
- 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3、《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2011版）
- 4、《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 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版）
- 7、《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8、《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9、《自动喷水灭火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11、《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2、《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1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
- 14、《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7、《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37/T2863-2016
- 18、《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19、《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0
- 20、《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37/T5043-2015
- 21、威住建通字[2016]43 号《关于在施工图纸设计阶段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通知》
- 22、其他有关建筑的现行国家规范、标准、方法及依据。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图纸

威海南海新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图，发包人要求详见规划方案设计图；

二、勘察现场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与招标人联系现场考察事宜，以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设计施工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三、清单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划设计图及主要工程量，自行设计的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主要工程量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随意修改，投标单位可按招标文件给定的主要工程量报价，也可按自行设计的施工图纸提报多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项。最终结算按本次报取的综合单价和实测工程量结算。本次招标给定的工程量仅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竣工图纸和招标人、中标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为准，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及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65000 m²，包括比赛馆、羽毛球训练馆、乒乓球馆、酒店、四栋别墅及室外附属等。

三、工程招标范围：包括建筑单体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水、电、暖、配合建筑施工所需的道路、管线、景观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审查费及评审时发生的评审费、交通费、专家费；施工（含基础、主体、抹灰、给排水、电气、供暖、通风与空调、消防、电梯、配合施工所需的附属配套工程等，酒店精装修除外）、后续设计交底、图纸变更、竣工图设计及资料加晒、验收、现场清理、保修等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四、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工程项目费用汇总表、单项工程费用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汇总表、工程议价材料表等。

六、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七、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八、清单报价说明

1. 本次投标的工程量仅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

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以本次投标报取的综合单价和实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2. 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一切风险因素，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 主要材料是指钢材、混凝土、水泥、预拌砂浆等。

(2)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确定为 $\pm 5\%$ ，按照超出部分进行调增调减材料差价。

(3)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的确定采用以施工当期威海建设咨询文登区的信息价格与 2019 年第 1 期文登区的信息价相比较。

(4) 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拌砂浆材料价差=施工当期信息价- 2019 年第 1 期信息价 ($1\pm 5\%$)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清单就分部分项应综合的主要内容加以了陈述，投标人同时应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等进行综合报价。

4.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6. 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7. 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主要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9. 投标报价中的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否决投标。

1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社会保险费、工程排污费等规费及税金，必须按照威海市规定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进行计算。

九、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4.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成品保护费、保管费用、检验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里综合考虑，结算时材料保管费、检验试验费不再计取。

6. 发包人指定乙方购买的材料成品保护费、采购保管费用、检验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里综合考虑，结算时材料采保费、检验试验费不再计取。

7.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已开通至场内，所有临设费用（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并且根据水源电源接入点及平面布置，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9.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 措施费按给定的清单格式及工程量进行自主报价，结算时按实调整。

11. 中标人负责所有专业工程的预留、预埋及封堵（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因总包原因引起的二次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十、专业说明

（一）土建工程

1. 挖运土石方的报价应综合开挖、清理、堆放、倒运、运输、机械进出场的费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等相关因素。工程量按照实际开挖体积计算，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综合报价。

2. 土石方回填子目报价应包含场区内的堆放、倒运、运输的费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及回填方式等相关因素。

3. 钢筋均按照抗震钢筋考虑，损耗包括在钢筋的综合单价当中。报价中还应考虑各种形式的垫铁费用，结算时不再单独考虑此项费用。

4. 钢结构、钢梯及预埋件项目报价应包含制作、运输、安装、除锈刷防锈漆等所有费用。

5. 防水工程量按照实际的防水面积计算，清单报价中应综合考虑附加层、阴阳角等各叠加位置、施工损耗及压条等费用，结算时按实际防水面积计算，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6. 工程施工中混凝土的报价应包含砼、运输费、各种方式的泵送费、添加剂（包括早强剂、抗渗剂、泵送剂等）的费用。商品混凝土的泵送时产生的组管、洗管、配合泵送的所有材料及人工机械费，各种泵的电费燃料费等，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有关的费用不另外调整。

7. 墙面抹灰、地面砂浆等子目无论清单是否描述，投标报价均应包括基层处理、甩浆、刷界面剂、添

加剂、分隔条、水泥砂浆滴水线等费用。

8. 块料面层下结合层应包括基层清理、素水泥浆等工序，厚度满足施工要求，达到验收标准。本工程涉及的花岗岩、瓷砖，在清单项目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部分的切割费用，点缀及拼花等的项目应考虑在相关项目的清单报价中，以后此部分的加工费也不再另外增加。石材块料的切割（含弧形）、套割、对缝等也应一并考虑在报价中，以后结算对此不再增加单独的费用。块料现场发生的零星磨边、倒角、挖孔也应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但设计有特殊要求的切割缝除外。

9. 石材项目报价应考虑擦缝、表面打蜡、成品保护等费用。

10. 块料面层中所含砂浆标号与实际施工中的标号不同时，结算时对与此有关的项目不进行换算。结算时块料面层的规格有变化时，只调整清单子目中块料面层的材料差价，人工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11.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吊装点不能堆放构件时，构件的场内运输费用；构件运输过程中，如遇路桥限载（限高）而发生的加固、拓宽等有关费用；均应包括在工程清单报价中，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再做调整。

12. 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排风道预留洞口、空调预留洞口等预留洞口及封堵等费用，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13.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所有降排水工程根据勘察报告计入措施费报价，结算时按甲方批准备的施工组织设计调整。

14. 中标人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5.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垂直运输和水平运输的费用，不论采用哪种方式结算，不予调整。

16.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17. 施工期间的垂直运输、场内水平运输、现场施工组织不当导致的二次搬运费用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18. 各作业面完毕后，投标方要按建设方要求清理现场，竣工清理费用报价均应包含在报价中，结算不予增加此费用。

（二）安装工程

1. 分部分项清单中设备安装项目，报价时综合单价中只报安装费用，设备的价格在设备汇总表中报价，按规定计取税费后列入投标总价中。

2. 各种管道埋地敷设时均需考虑管道的挖填土方。（室外配套安装管道除外）

3. 桥架敷设时均需综合考虑弯头、三通及其支架的制作、安装等，结算不再单独增加费用。

4. 线缆敷设工程量不但要考虑敷设路径的水平和垂直敷设长度，还应增加附加长度。

5. 配电箱（柜）包含焊压接线端子及基础槽钢制作安装等，配电箱（柜）的设备价格均包含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元器件；各种小电器的报价，均包含安装、接线、单体调试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6. 施工单位应充分仔细阅读图纸，综合考虑高层、管井、暗室、超高、吊顶等施工中的相关费用，结算时无论采用何种方案，均不得调整。

7、安装各个专业工程的设备本体调试、系统调试及联动调试，应依据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列清单项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8. 消防 系统报价时应包含竣工验收时与消防检测及电气检测相关的所有材料检验、检测、验收费用及配合消防工程调试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9. 投标报价时主要材料及设备选用的品牌填报在“主要材料价格表及设备表中”， 报价中所选用的品牌档次应不低于以下品牌档次：

低压配电箱柜内主要元器件断路器：ABB、德力西、施耐德；

镀锌钢管：天津友发、河北东升、莱阳莱重；

无缝钢管：鞍钢、包钢、邯钢；

阀门：上海梁工、上海二阀、上海精工；

PPR、UPVC 管：华纳、合佳、中财；

沟槽管件：潍坊亿佰通、福建白沙、上海威逊；

电缆、电线：文登昆崙、上海远东、山东皖康；

开关、插座：西门子、飞利浦、TCL；

应急照明：中川电气、北京中电奥科、上海宝星；

管道保温：华美、神州、华阳；

PVC 管：威海华纳、山东金泓、联塑；

消防泵：威海双轮、博山博昱、嘉沪泵业；

火灾自动报警：北大青鸟、海湾、依爱；

消防栓：福建南安闽安、福建水力、神威器材；

水泵接合器：福建水力、闽太、南安天安；

电梯：三菱、日立、迅达。

十一、特别说明：

1. 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应正常计取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给定的表格和金额计入到投标总价中，不得任意删除或更改金额，否则否决投标。

2. 本项目提供一套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样表，投标单位参照此表格格式进行填报，表格中给定的内容不得调整（如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及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名称特征、单位、数量），表格格式不限于给定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四、主要工程量及报价表格式（主要工程量由招标人出具，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随意修改，投标单位可按招标文件给定的主要工程量报价，也可按自行设计的施工图纸提报多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项。最终结算按本次报取的综合单价和实测工程量结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	
3	缺陷责任期	1.1.4.5	_____	
4	质量保修期	19.7	_____	
5	分包	4.3.2	_____	

备注: (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注：设计费按给定格式自主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上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劳动合同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可删除此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上传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银行保函、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基本户开户银行的余额证明材料。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两年获得荣誉					
时间	荣誉称号			发证机关	级别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说明：

1、“备注栏”填写设备的来源（自有、租用或其他形式）。

2、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若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工程情况表（牵头人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如：建筑面积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或岗位证书有效性与相关网站上查询的有效性一致，仍接到有效投诉的，导致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联合体各方均需上传。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资质要求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需上传。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扫描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格式电子文件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联合体各方均需上传。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代理人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扫描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格式电子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如下: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必须由其基本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上传银行保函、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基本户开户银行的余额证明材料。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公司并递交评标委员会,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7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包括: 设计资质单位人员:设计负责人1名: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 施工图设计人员:相关专业(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人员配备齐全、不得兼任,且每项专业至少具有一名设计类国家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 施工资质单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机械员、材料员各1名,安全员3名。 上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社保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备注: (1)项目负责人:若为非联合体投标:若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则需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和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若配备两名项目负责人,则需分别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和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根据分工,分别按上述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 (2)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3)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项目经理须同时上传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B类证书彩色扫描件; (4)岗位人员须上传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且上传的岗位证书扫描件的有效性须与开标现场经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或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的权威查询网站)查询的证书有效性一致,否则其投标无效。(若开标现场经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不到证书信息,且投标单位也无法提供其他查询网站的,则以上传的岗位证书扫描件的有效性为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8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2个网站失信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联合体各方均需上传。 2、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扫描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格式电子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上传。
1.10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联合体各方均需上传。
2	技术标 [50.00]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30	(1.3分)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1.30	(1.3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质量保证措施	1.30	(1.3分)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1.30	(1.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5	环境保护措施	1.30	(1.3分)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30	(1.3分)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30	(1.3分)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1.30	(1.3分)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及工期的需要
2.9	项目管理机构	1.30	(1.3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	1.30	(1.3分)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的配合等。
2.11	建筑渣土的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等	2.00	(2分)建筑渣土的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等;扬尘治理、工程施工管理、施工机具管理、物料堆放、垃圾运送和堆放、施工废水排放措施等。
2.12	设计工作范围、内容、依据	2.00	(2分)设计工作范围、内容、依据
2.13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2.00	(2分)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2.14	人员配备,设计周期及保障措施	3.00	(3分)人员配备,设计周期能够最大程度的满足工程使用要求,图纸交付时间能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快交付使用,保障体系完整,节点详细等;(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5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00	(3分)有详细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和后期服务措施,设计深度和精度能最大限度满足工程需要,工作量合理等
2.16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3.00	(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17	成本控制的保证措施	4.00	(4分)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得当、合理,有详细的保障措施等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8	施工图纸的完整性	6.00	施工图纸的完整性：设计图纸内容全面详尽（包含建筑平立剖等部分）；（6分）
2.19	功能设计	6.00	功能设计：平面、空间布置及分区布置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安全和消防等要求；（6分）
2.20	合理性及设计深度	6.00	合理性及设计深度：图纸设计能够达到按图进行施工的要求，并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及其他现行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6分）
3	资信标 [10.00]		
3.1	企业业绩与实力	2.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彩色扫描件。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6万㎡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 1、联合体投标，以牵头人业绩进行加分。 2、日期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3、公共建筑物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以及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等。 4、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3.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企业处罚记录）查询页面截图，联合体各方均需上传。 投标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3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扣分计算，扣分无下限。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的备案信息为准。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注：近1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联合体投标，有违法违规行为，各方均按实扣分。
3.3	项目管理机构	2.50	设计资质单位人员配备要求： 设计负责人1名：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 施工图设计人员：相关专业（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人员配备齐全、不得兼任，且每项专业至少具有一名设计类国家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 施工资质单位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负责人1名：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考核B证；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机械员、材料员各1名，安全员3名，不得兼任，持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上岗，分工明确； （若为非联合体投标：需分别配备以上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根据分工，分别按上述要求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若为非联合体投标：若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则需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和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若配备两名项目负责人，则需分别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和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根据分工，分别按上述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 满足以上配备要求得2.5分。
3.4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2.5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人员处罚记录）查询页面截图，联合体各方均需上传。 项目经理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2.5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的备案信息为准。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近1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联合体投标，有违法违规行为，各方均按实扣分。
4	商务标 [40.00]		
4.1	投标报价	30.00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每低于1%扣1分，本项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C: 当$n < 5$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geq 5$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注：经评委会否决的投标为无效标书，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默认） 基准价计算方式：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1每低于基准价（%）:1每低扣（分）:1每高扣（分）: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4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2	优化评审	10.00	投标单位根据自行设计的施工图对比招标文件给定的主要工程量，可以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如：工程数量偏差超过±10%，项目特征描述调整等情形），并对优化部分对应的清单项另行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只允许修改项目特征及工程数量，不得改动序号）；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优化的清单报价对比其设计的施工图进行合理性评审；（10分） 若无优化报价则该项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29813577.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2名